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2025 年 9 月 3 日，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的编制工作。

2025 年 9 月 4 日，建设单位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建设单位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在周边村庄及园区管委会公告栏张贴告示，征求了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

我单位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要求，多渠道、多阶段地与公众进行双向沟通，让公众有机会和途径自由发表其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重视公众的不同意见。最终，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项目概述和名称；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拟建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首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公示日期和期限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方式选择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络公示，具体网址链接为：<https://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755297.html>，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23日。

首次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没有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邮寄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看法。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选择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络公示，具体网址链接为：<https://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759548.html>，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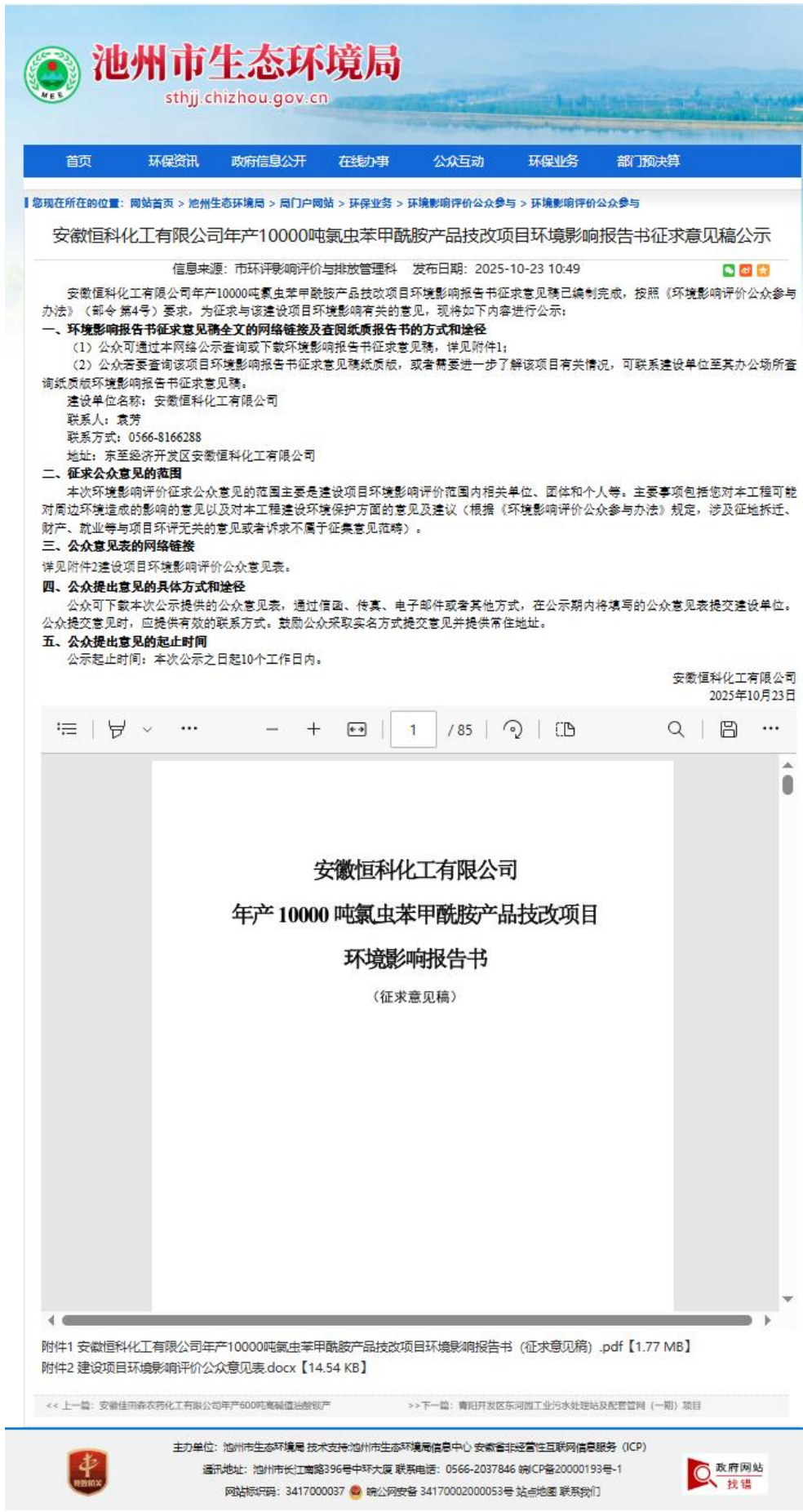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3.2.2 报纸

2025年10月24日和2025年10月27日建设单位两次在《安徽日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安徽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安徽省池州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表3-2-1。



第一次报纸公开截图



第二次报纸公开截图

表 3-2-1 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5年10月24日建设单位在金鸡村、同心村、香隅村公示栏、园区管委会公开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金鸡村、同心村、香隅村、园区管委会人员较多，公众在此易于接收到项目信息。张贴地点和公开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现场照片见图 3-2-2。



10:04 | 2025-10-24
星期五 晴 15°C
东至县·东至经开区职工体育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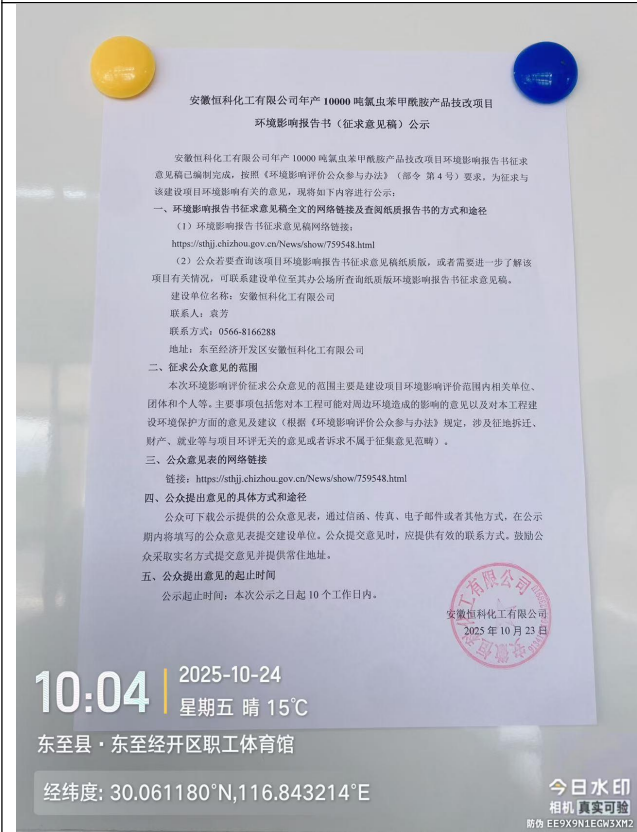
经纬度: 30.061180°N, 116.843214°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防伪 X11LXK16LK4UYP



09:51 | 2025-10-24
星期五
东至县·金鸡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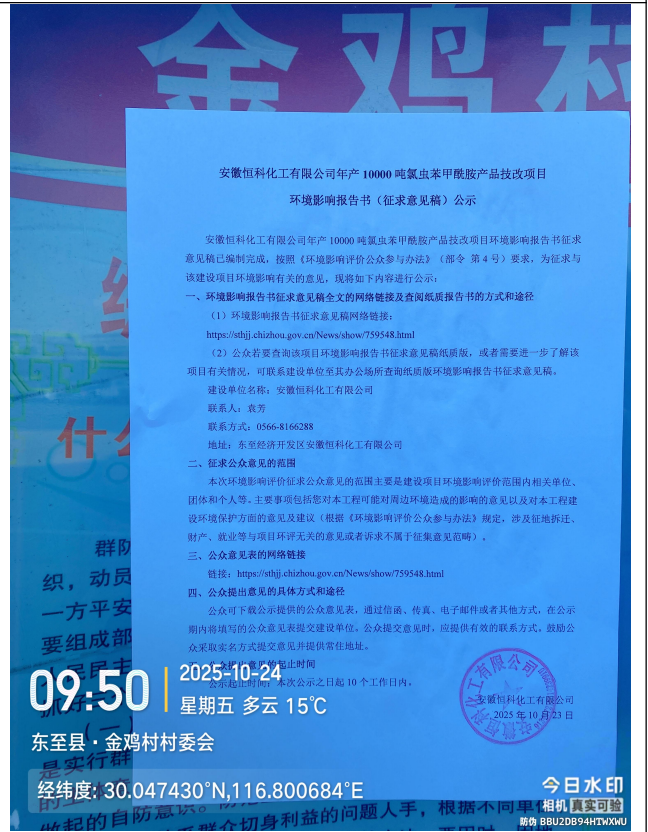
经纬度: 30.047280°N, 116.800750°E



10:04 | 2025-10-24
星期五 晴 15°C
东至县·东至经开区职工体育馆

经纬度: 30.061180°N, 116.843214°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防伪 EE9X9N1EGM3X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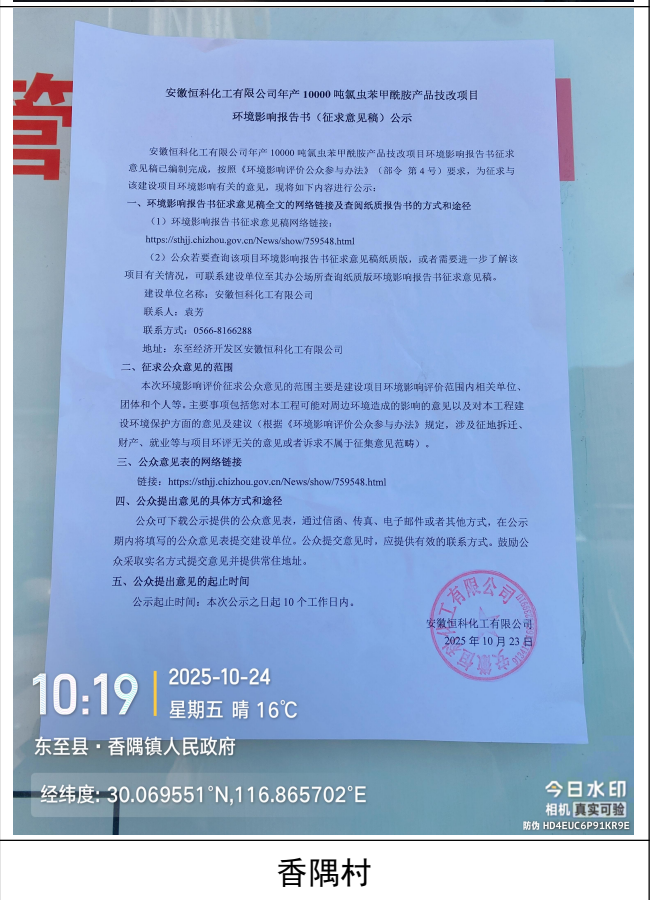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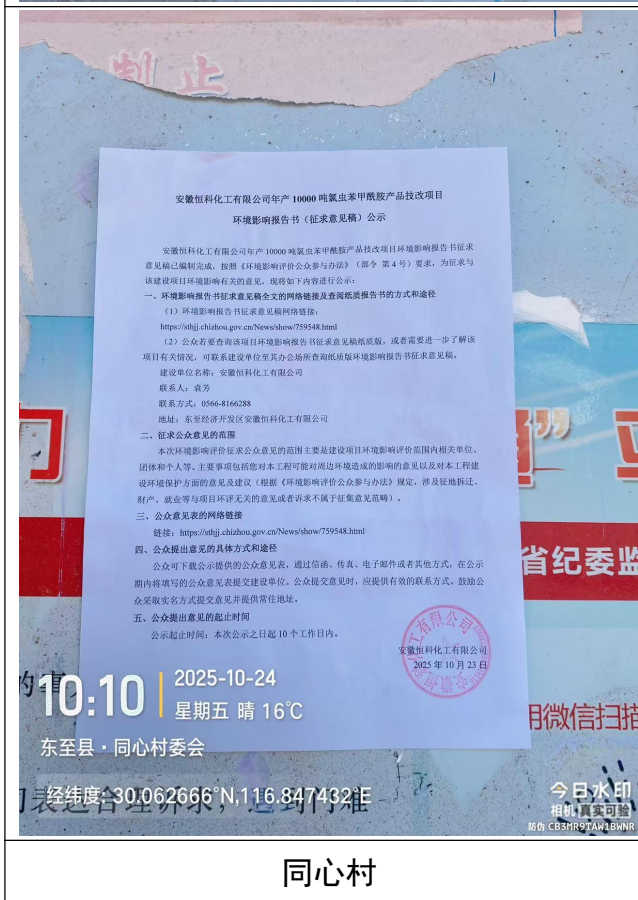
09:50 | 2025-10-24
星期五 多云 15°C
东至县·金鸡村村委会

经纬度: 30.047430°N, 116.800684°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防伪 88U2DB94HTXWU

园区管委会

金鸡村



同心村

香隅村

表 3-2-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现场公告张贴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需要查阅纸质版报告的，可联系我单位至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要求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同时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办法》中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路____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